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指示、研究辖区内重大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按照授权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干部管理；负责辖区内党的建设和其他党务工作；负责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工作；负责辖区内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辖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完成中共霸州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辖区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批或审核辖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管理和使用辖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负责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经济技术合作工作；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完成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465.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20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46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2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5305.26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招商引资经费、环境卫生整治、区域委托清算款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465.53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524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1.10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204万元，主要为区域委托清算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6.79万元，主要用于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与2016年增加2.59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增加，公务接待费计提基数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将开发区内码扬线、津港道、友谊路三条道路中修工程列入2017年霸州市重点工程。同时，积极引导、督促廊坊津港投资公司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完善给排水、电、气、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验收，督促污水管网早日竣工投入使用，做好环形道路美化、亮化、绿化工程，增强项目承载能力。请示市政府协调规划局、国土局、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在开发区区域内实现多规合一，为开发区及扬芬港镇后续发展起到指导性作用。在开发区各项规划未统一的空档期内，对涉及津霸开发区34.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项目选址、规划审批事项，结合津霸开发区新编制的《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空间发展规划》执行。

**2、招商引资方面**：2017年，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为促成一个30亿元以上项目、两个10亿元以上项目签约落地。继续寻找合适的招商代理合作商，谋划在京津地区开展专场投资环境推介会，并积极响应国家、省、市关于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精神，抓好落实，使津霸开发区的产业构建及升级提速再上新水平。

**3、项目建设方面：**2017年，将按照定期巡访企业的工作制度，及时收集企业生产、企业发展、企业创新等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协助企业予以解决；同时，协助企业争取上级部门在资金、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帮扶。按照在建、年内开工、年内签约三个进度层次，实时调度，破解瓶颈，加强服务，促使谋划项目早签约，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重点解决废酸处理和雪罗丹纺织品两个廊坊市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问题，协调解决土地占补平衡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2017年内竣工投产。

**4、科技创新方面:**把科技创新作为创新发展的核心，把产业创新作为主攻方向，把企业作为创新主体，加大科技创新服务力度，协助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认定工作，争创省级高新区。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966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3.00 | 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协调县领导谋大事，解难事，不断提高参政水平，努力为领导提供服务层次和优质服务。 | 以服务领导和机关保障有力为目标，增强优质后勤管理水平，通过加强公车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为创建节约型机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采取保障县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保障县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及时了解国内外形势、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部署和要求，及时为老干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  |  |  |  |
| **综合业务、事务管理** | 23.00 | 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报送的文电；对县政府部门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组织起草县政府领导重要讲话及其他重要文稿；组织专题调研；承办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采取保障县政府领导和机关工作办公环境的措施，提升了服务管理水平，保障了县领导和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 | 各项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各项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对外贸易管理** | 52.00 | 实施对外经济合作及外商投资计划，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等工作，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优化产品结构。 |  |  |  |  |  |
| **招商引资** | 52.00 | 规范全县对外招商引资活动，组织实施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活动。组织我县企业走出去，开展贸易洽谈、招商合作等活动，促进贸易往来。 | 瞄准重点区域、重点客商和商务机构，加强企业对接、园区对接，项目对接，宣传本县投资环境，力争在重点产业引进一批战略支撑项目、龙头企业和协力配套企业。 | 赴外地开展招商引资地区数量(个） | ≥3 | 2 | 1 | 0 |
|  |  |  |  | 招商引资规模增长率 | ≥4% | ≥2% | <2% | 0 |
|  |  |  |  | 举办活动数量（场） | ≥3 | 2 | 1 | 0 |
|  |  |  |  | 到会客商人数（人） | ≥300 | ≥200 | ≥100 | <100 |
| **城乡规划** | 5204.00 | 组织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参与各级、各部门依法编制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保护规划等。对由县政府审批的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
| **城乡规划制订、实施与监督** | 5204.00 | 拟定全省城乡规划管理政策，制定城乡规划技术管理标准和导则；组织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等省级层面规划编制，编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参与京津冀一体化规划制订；审查、督导各地依法编制城乡规划；加强和改进规划管理技术手段，对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实施。 | 完成规划编制，健全规划体系 | 参与各级、各部门规划编制的完成比例 | ≥95% | ≥85% | ≥75% | <75% |
|  |  |  |  | 编制规划应用率 | ≥95% | ≥85% | ≥75% | <75% |
|  |  |  |  | 动态监测报告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城乡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 完成报审稿 | 基本完成本级规划编制工作 | 完成初稿 | 未开展 |
| **城乡建设管理** | 25.00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 |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加强村镇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实现城乡统筹发展。 |  |  |  |  |  |
|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 20.00 |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逐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城市园林水域安全监管、公园和绿地技术评估和动态监测。 | 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安全和应急管理 | 星级公园、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数量（个） | ≥3 | 2 | 1 | 0 |
|  |  |  |  | 城市公园绿地、城市植树、城镇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市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城市容貌环境综合整治** | 5.00 | 负责城区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各项工作，改善人居环境，大气污染治理。 | 推进洁净城市创建进程，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 机械化清扫率 | ≥57% | ≥55% | ≥53% | <53% |
|  |  |  |  | 市容环境治理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环境监测与监察** | 1.26 | 开展环境要素的监测与综合分析评价，提高环境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环境监测自动站的建设、管理。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境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本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应急值守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建立健全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 完成环境数据的综合分析、数据发布，环境质量预警等多项工作，预报污染事故，保证政府及时采取对策，降低或减少环境灾害。加大对重点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完成本县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控制、减轻环境风险，最大程度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  |  |  |  |  |
| **环境监察与督查** | 1.26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落实全县排污费征收、稽查工作。对环境违法案件进行查处。开展全县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 完成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切实提高环境监察基层人员的素质。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动监控数据弄虚造假等违法行为，有效提升我县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县电力企业排污费足额征收。对重点案件进行直接查处，促进全县环境质量整体改进。 | 组织全县环境监察人员岗位培训人数 | ≥50 | ≥45 | ≥40 | ＜40 |
|  |  |  |  | 环境保护督察率 | ≥90% | ≥80% | ≥70% | ＜70% |
|  |  |  |  | 县级排污费征收入库率 | ≥95% | ≥90% | ≥85% | ＜85% |
|  |  |  |  | 重点案件现场调查处理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7.07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966霸州津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7.0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5.6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 61.4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